

## 内容摘要

目前我国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分突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如何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已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焦点。

本文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分析方法，从水权制度的内涵着手，结合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改革经验，指出政府和市场的结合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文章就水权制度和我国水权市场的建立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全文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对水权制度进行了分析。笔者认为，水权是指由于水资源的存在及其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是由水资源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组成的权利束，具有排他性、可分割性和可转让性的特征；水权制度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并最终形成正式规则而加以执行；水权制度变迁的动力来源于水资源的稀缺性以及将水资源外部性内在化所带来的收益，其形式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水权制度欲获取良好的绩效，关键在于对水资源进行产权界定，并进行合理的水权制度安排及相关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其实现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第二章介绍了美国水权的分配体系、水价制度和水银行制度。笔者认为，美国水权制度中关于水权的界定、水资源的管理体制和水价机制等对于我国水权制度的建立颇有借鉴之处。

第三章在分析有关我国水权市场的理论和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水权市场构架和建立的基本思路，即在加强政府对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同时将水资源纳入市场配置的轨道，充分利用市场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其具体包括水权初始分配与交易、水权市场组织体系和水权交易制度的建立等。

**关键词：**水权；水权制度；水权市场

## Abstract

The shortage of water resourc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which restra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in China. Many researchers have focused their attention on how to make full us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protect them effectively.

The thesis makes use of the research fruits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chool. From the implication of Water-Rights system, I propose the solution of the uniting of government and market that is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resolving the shortage of water resources through the research fruits and experiences in China and abroad.

I propose my point of view on the theory of Water-Rights syste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market in China.

There are three chapters in this thesis.

I analyze Water-Rights system in chapter one. I propose a definition of Water Rights, it means a series of rights composed of Possession, Disposition and Use; it embodies mutual approbatory relations inspired by the exist and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ts characteristics are Excludability, Divisibility and Transferability. Water-Rights system evolved from human experience and finally formed a formal regulation. The impetus of Water-Rights institutional changes is the scarcity and the income by solving externalism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ain form of Water-Rights institutional changes is 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 A clear definition of Water Rights, rational institutional arranges and consummate legislation are the keys to a good performance of Water-Rights system.

I describe Distribution system, Water-Pricing system and DWB of America in detail in chapter two. I think the definition of Water Rights,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and Water-Pricing system are usefu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system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ory and status quo of Water-Rights market in China, I propose a basic approach of the framework and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market in chapter three, that is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t the same time brings water resources into Water-Rights market in order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measures of market, and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water resources. The approach includes prime distribution and exchange of Water Rights, the framework of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Water-Rights marke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exchange system etc.

**Key Words:** Water Rights; Water-Rights System; Water-Rights Market.

#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水权制度.....	1
第一节 水权的涵义及特征.....	1
第二节 水权制度及其变迁.....	7
第三节 水权制度的绩效.....	10
第二章 美国的水权制度及经验借鉴.....	15
第一节 美国水权的分配体系.....	15
第二节 美国的水价制度.....	20
第三节 美国水权制度的经验借鉴.....	24
第三章 我国水权市场的建立.....	26
第一节 我国水权市场的现状及其研究综述.....	26
第二节 我国水权市场的构架.....	30
第三节 我国水权市场的建立.....	36
参考文献.....	43

# Contents

<b>Chapter One</b>	<b>On Water-Rights System .....</b>	<b>1</b>
1.1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Water Rights.....	1
1.2	Water-Rights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	7
1.3	The Performance of Water-Rights System .....	10
<b>Chapter Two</b>	<b>America Water-Rights System and Its Significance .....</b>	<b>15</b>
2.1	America Water-Rights Distribution System .....	15
2.2	America Water-Pricing System .....	20
2.3	The Significance of America Water-Rights System .....	24
<b>Chapter Three</b>	<b>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Market in China ....</b>	<b>26</b>
3.1	The Status Quo and Researches of Water-Rights Market .....	26
3.2	The Framework of Water-Rights Market.....	30
3.3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Rights Market .....	36
<b>Bibliography</b> .....		<b>43</b>

## 第一章 关于水权制度

水资源作为一种极为宝贵的自然资源，对人类生存、生产、生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具有基础性和不可替代性。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短缺的国家，突出地表现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西北部和城市缺水严重、水环境污染严重等方面。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社会工业化、城市化、生态化的发展，中国将面临着更加严重的水资源短缺、废污水处理与利用、水资源供需失衡等问题。解决目前以至将来的水资源问题已经迫在眉睫，笔者认为政府和市场的结合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即在加强政府对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同时将水资源纳入市场配置的轨道，从而充分利用市场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经济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而要通过市场手段来优化水资源配置，关键在于明晰水权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水权制度。

### 第一节 水权的涵义及特征

长期以来，水资源被认为是自由财产而不是经济物品，它与空气一样，是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因此无论从大陆法系还是从英美法系来看，均未明确规定独立的水资源所有权，而是将对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含在土地的绝对所有权或者土地利用制度之中。“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若是一种东西预期会非常丰裕，人人可以取得，不必请求任何人或者政府的同意，它就不会成为任何人的财产。若是供给有限，它就会成为私有的或公有的财产。”（康芒斯，1962）

随着人口和经济的增长以及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越来越成为稀缺资源，在很多地方出现了“水比油贵”的现象，并且进一步演化为“水紧张”、“水危机”。水资源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因素，因此各国纷纷调整水资源立法政策，在民法典之外，再行制定“水法”，将水资源作为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在这些立法中，水资源权属的模式都呈现出由传统向现代发展的趋势，即水资源权属由与土地相结合的私有制转变为与土地相分离的独立的公有制。1976年由国际水法协会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的关于水法和水行政法的第二次国际会议上，公开提倡：一切水都要公有，为全社会所有，为公共使用或直接归国家管理。之所以会出现这种转变，是“由于水资源越来越稀缺，加之水资源需求弹性小和不存在替代效应，这样不同利益单位的经济组织就有了界定水资源产权的冲动。”（张文龙等，2002）

（一）**水权的涵义**。水权概念自产权概念延伸而来，我国学者因研究的侧重和角度不同，关于水权的内涵也就有了各自不同的表述，主要有“一权论”、“二权论”、“三权论”、“四权论”四种观点。

1. **水权的“一权论”**。缚春等认为，“‘水权’一般指水的使用权。……考虑到水资源的随机性，使用权在本质上就是优先使用权。”（缚春等，2000）周霞等认为，“水权一般指水资源使用权。”（周霞，2001）葛颜祥等进而将水权等同于水资源的使用权，“我们通常意义的水权实际上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葛颜祥等，2002）

2. **水权的“二权论”**。汪恕诚在《水权与水市场》一文中论述道：“什么是水权？最简单的说法是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的文章里面还把经营权写进去，我认为只有在有了使用权的前提下，才能谈经营权，最主要的是所有权和使用权。”（汪恕诚，2001）汪恕诚还认为，“按照《水法》，水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研究的重点是水的使用权问题。”

3. **水权的“三权论”**。姜文来认为：“水权是指水资源稀缺条件下人们对有关水资源的权利的总和（包括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其最终可归结为水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姜文来，2001）

4. **水权的“四权论”**。石玉波从产权理论的一般原理入手来讨论水权

问题，他认为，“产权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一组权利，可以分解为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石玉波，2001）沈满洪等认为，“实际上，产权就是对财产的所有权（广义的）——包括归属权（狭义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经济主体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实质是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产权主体之间的行为关系。因此，与此对应，水权也就是水资源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组成的权利束。”（沈满洪等，2002）

水权的所谓“一权论”和“二权论”实质上是在进行应用性研究，它是基于我国的水法和水权改革的实践而加以阐述的，对水权所具有的内涵缺乏解释。“三权论”已经把水权看作是一组权利束，这是符合产权理论的，但是对水权的划分还不够准确和严谨。“四权论”则更进一步，对水权的理解也较为全面和准确。总的来看，大多数学者均认为水权是一组权利束，包括所有权及其各种不同的派生权利。

为了更好地理解水权，我们有必要先对产权的内涵作一简要的概述。产权是一个复杂的体系，有时它指完整的产权体系，有时指一组或一束产权；有时，它仅仅指单个的产权，有时甚至是由某个产权派生或衍生出来的细小产权，而无论产权的巨细如何，任何一项产权都包括了整体的权能和利益两个部分。所谓权能就是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权力、职能或作用。所谓利益，则是指财产对主体的具体效用或带来的好处。权能和利益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存在着内在统一的关系。必须明确的是，产权包含了人们对财产这种客体的权、责、利关系，没有财产就无所谓产权，是否以财产作为客体，是产权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所在，E.G.菲吕博腾和 S.配杰威齐认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共同体中通行的产权制度是可以描述的，

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他们还特别声明：“罗马法、普通法、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现形的法律和经济研究基本上同意这一产权定义。”（科斯，1991）

产权的内容十分丰富，从最根本的关系上归纳和分类，它包括狭义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有（Ownership）是指产权主体把客体当作自己的专有物，排斥别人随意加以侵夺的权能和作用。这种关系得到社会和法律的承认，使它的担当者成为相关客体的合法主人。占有（Possession）是指主体实际地或直接地掌握、控制或管理客体，并对它施加实际的、物质的影响的职能，即事实上的管领力。支配（Disposition）有两个含义，或者两个层次：第一，它指私有制主体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决定如何安排、处理客体的权能；第二，指主体安排和决定客体使用方向的权能。使用（Use）就是产权主体利用、改变或消费客体的权能。

由于水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显现，其作为财产的属性逐渐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因此水权必然包含着人们对水这种客体的权、责、利关系，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围绕着水权所形成的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所带来的成本。水资源作为财产的存在，决定了水权具有产权的一般权能和利益，是由一组相关的权利束所组成。

与其它一般的资产产权不同的是，水资源具有混合经济特性：一方面，水权是建立在水资源的效用性、稀缺性和可控性之上的，水权人可以将水资源作为私有财产，对它进行排他性的支配，从而为自己创造财富。所以水权对于水权人而言，首先是一种私权；另一方面，由于水资源的生存保障和生态环境价值大于其财产价值，所以水资源的私有用途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其公共品用途，导致作为财产性权利的水权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其附存着不具有竞争性和独占性的生态环境功能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采取非市场手段来加以提供和保护。可见，水权既有私人物品的属性又有公共物品的属性，二者相互混合，是一种公有性私权。（裴丽萍，2001）

由于本文写作的主要目的是从私有产权的角度出发研究水权市场如何对水资源进行配置与使用，因此在理解水权时，把水资源看作是稀缺的且是具有私人性质的物品，同时把水权限定在是不具有狭义所有权（水资源的国家所有）基础之上的一组权利束。在此基础之上，可将水权定义为由于水资源的存在及其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是由水资源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组成的权利束。

**（二）水权的特征。**姜文来在《水权基本理论研究》（姜文来，2001）一文中对水权特征作了阐述，他认为水权与一般的资产产权不同，具有明显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水权的非排他性，水权的分离性，水权的外部性，水权交易的不平衡性。周霞等也提出了水资源产权的非排他性、外部性、水权交易的不平衡性等特性。（周霞，2001）沈满洪等对姜文来及有关论文的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阐述，他们认为，“水权具有一般的产权所具有的有限性、可分解性、可交易性等属性（而非特性），除了水资源区别于其他资源的特性（如流动性等）外，从产权角度看，水权并无什么特征可言。”（沈满洪等，2002）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关于水权不同于其他财产产权的论述，根源在于没有对水权进行性质上的区分，将共有水权和私有水权混为一谈，导致在水权的特征的认定方面存在偏颇，难以对水权所具有的特征进行准确的把握。在私有产权框架下，水权所具有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水权的排他性。**排他性是产权的决定性特征，它不仅意味着不让他从一项资产中收益，而且意味着资产所有者要排他性地对该资产使用中的各项成本负责，包括承担确保排他性的成本。对水资源进行产权的界定，目的是为了从这种制度创新中获得收益，由此只有当其他人不能分享水权所界定的效益和成本时，这些效益和成本才能被“内部化”，即才能对水资源所有者的预期和决策产生完全和直接的影响，在这种情形下，水权才会趋向于影响激励和行为。尽管对一项财产的产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但

是只有在它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时才具有意义，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排他性产权。水权亦如此，如产权主体对水资源的产权不能以高于政府所规定的价格上限转让出去，对水资源的产权的转让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等等。大部分对产权主体的限制都是由国家强行设置的，其决定了产权主体改变一项财产的形式、地点和内容以及以双方同意的价格将对一项财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他人的权利。另外，水权的排他是要付出成本的，只有当排他的预期成本低于排他的预期收益时，水权的排他性才变得可能。这里涉及到知识问题，如水量的预测、水的测量技术等。

**2. 水权的可分割性。**水权要想有效地发挥作用，还必须是可分割的。可分割性意味着对水资源的占有权能与其各种具体用途上的权利相分离，如对一个湖泊的占有权能与在湖泊上养鱼的权利和在湖中游泳的权利相分离。可分割性使具有不同需求和知识的人们能将某项独特的资产投入到他所能发现的最有价值的用途上去，由此水资源的各种要素才能得到最有效地利用。水权的可分割性还增进了专业化和知识搜寻的收益，为水权的创新提供了空间。需要强调的是“只有当制度安排十分可靠，足以使分解财产的某些用处成为可能时，才能获得源于这种划分的收益。”(柯武刚, 2000)此外，需要加快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不仅仅是有关于水权方面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而是包含整体社会经济运作的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有利于水权制度的创新和发展。

**3. 水权的可转让性。**水权的排他性和可分割性只有在可转让的条件下才具有了经济含义，在制度框架下，水权市场通过水权交易而产生，水权交易源于水权的排他性(Excludability)、可分割性(Divisibility)和可转让性(Transferability)，水权主体通过水权交易而受益或受损。水权交易是不同水权主体之间的博弈过程，包含政府及各部门之间的博弈、不同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博弈、微观经济主体与政府之间的博弈等各个层面，博弈的结果决定了水权交易的外部条件。

## 第二节 水权制度及其变迁

在论及水权制度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制度作些阐释。“制度产生的一种可能性是规则及整个规则体系靠人类的长期经验而形成。”(柯武刚等, 2000) 随着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的不断发展, 人类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 周围的环境也变得越来越复杂, 为了从交易中获得潜在收益, 就需要更加复杂的制度结构, 从而为跨时空进行不具名、非个人交易提供条件, 而且随着对合作收益的尊重, 以及为了从更复杂的契约交易中获得利益而建立必要制度的可能性, 促使“地域性经验”(Local experience) 产生出各种不同的思维认知模式和制度结构。由此, 诺斯将制度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 或更正式地说是人类设计的、构建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sup>①</sup>(诺斯, 2002) 它们由正式规则(成文法、普通法、规章)、非正式规则(习俗、行为准则和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 以及两者的执行特征组成。

非正式规则往往渐进地循着一条稳定的路径演变, 其被称为“内在制度”(Internal institutions)。正式规则因设计而产生, 他们被清晰地制定在法规和条例中, 并要由一个诸如政府那样高踞于社会之上的权威机构来正式执行。这样的规则是由一批代理人设计出来并强加给社会的。这些代理人由一个政治过程选举出来, 并高踞于社会之上。这样的规则最终要靠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来执行, 如通过司法系统。这些被制度称为“外在制度”(External institutions)。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区分依规则的起源而定, 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 外在制度是被自上而下的强加和执行的。

水权制度和其他财产制度一样是一个复杂的体系, 从人类经验中演化

---

<sup>①</sup> 关于制度的定义实际上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并不涉及谁对谁错的问题, 它主要取决于分析的目的。本文着眼于理解水权制度产生及其制度变迁的过程, 而诺斯关于制度的定义较适合于分析这些问题, 因此笔者采纳了诺斯的制度定义。

出来，并最终形成正式规则而加以执行，其包含着水权界定、水权安排、水权的实施以及组织体系的建立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它经历了一个从早期的历史习惯和乡规民约、宗教教义、部族和村社规章等非正式规则，逐渐演变成通过立法来规定水权、水价等各个方面内容，实行以法治水的过程，实现了水权制度的变迁。

那么，是什么导致了水权制度的变迁？以科斯和诺斯（1991）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所提出的制度变迁<sup>②</sup>理论认为，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是经济主体获取最大的“潜在利润”。其源于因要素价格比率、信息成本、技术的变化而引起的相对价格变化和因观念、宗教及意识形态的变化而引起的偏好变化。正是由于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打破了原有制度均衡，从而导致制度变迁，并认为规模经济的变化、外部成本与收益的变化、对风险的厌恶、市场不完善等许多外部性变化产生了潜在利润，而这些潜在利润难以在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中实现，从而引诱经济主体力图通过制度变迁来获取其潜在利润。

至于制度变迁的条件，其前提条件是存在潜在利润，必要条件是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并且制度变迁的供给要依赖于创新主体的形成与创新主体之间的协调与共同努力、知识基础与创新成本、社会各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或力量对比等因素。特别地，要把握制度变迁的充分条件，还必须考虑到政治经济分析要素的决定性意义，如拉坦、速水（1984）强调统治精英或上层决策者的政治经济成本收益在制度变迁中的重要作用，认为重要的制度创新的供给包含着诸多政治手段的运用。诺斯强调了国家功能、政治制度与社会意识形态对制度创新的推动性与决定性

---

<sup>②</sup> 诺斯认为制度变迁具有必不可少的五个特征：一是在稀缺性和竞争的经济环境中，制度和组织之间连续的相互作用是制度变迁的关键；二是竞争迫使组织为了生存不断投资于技能和知识。个体和他们的组织所获得的技能和知识种类将形成对机会和选择的不断发展地认识，这些机会和选择又将会不断地改变制度；三是制度框架限定了被认为能够获得最大报酬的技能和知识的种类；四是认知起源于参与者的心智模式；五是一种制度机制的规模经济、技术互补性和网络外部性，使得制度变迁不可抗拒的具有不断累积和路径依赖的特性。参见[美]道格拉斯·诺斯、路平等编译. 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5): 5—10.

作用。

林毅夫(1990)进一步用“需求—供给”这一经典的理论构架把制度变迁方式划分为诱致性变迁(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与强制性变迁(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两种,“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林毅夫认为,在技术条件给定的前提下,交易费用是社会竞争性制度安排选择的核心,用最少费用提供定量服务的制度安排将是合乎理性的制度安排。从某种现行制度安排转变到另一种不同制度安排的过程,是一种费用昂贵的过程;除非转变到新制度安排的个人净收益超过制度变迁的费用,否则就不会发生自发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由于靠自发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存在着较高昂的交易费用,且存在着“搭便车”问题,导致提供的新制度安排的供给大大少于最佳供给,因此,就需要政府采取行动来弥补制度供给不足,从而产生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由某种在原有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所引起,而强制性制度变迁则可以纯粹因在不同集团之间对现有收入进行再分配而发生,只有政府预期收益高过费用时<sup>③</sup>,政府才愿意进行制度变迁。

在对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缘由进行理论解说时,诺斯沿用大卫和阿瑟等人的技术变迁分析框架,提出了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他认为:“有两种力量规范制度变迁的路线:一种是报酬递增,另一种是由复杂的交易费用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诺斯,1991)其理论观点主要包涵以下几个方面:(1)在制度体系中,存在制度的巨额初建成本、组织的学习效应、正规制度和非正规制度的相互适应效率以及协作效应等四种自我强化机制,由此产生巨大的报酬递增。由于制度报酬递增机制的存在,致使某一制度一旦因外部偶然性事件的影响而为社会所采纳,则会沿着一定的

---

<sup>③</sup> 统治者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会采取行动来弥补制度创新的供给不足:即按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进入统治者效用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计边际收益要等于统治者预计的边际费用。

路径演进，而且很难为其他潜在的、甚至更优的制度体系所替代。(2) 在现实世界中，信息反馈的不完善，不完全的政治市场产生巨大交易费用，决定路径依赖不可避免，进而决定如果初始制度选择不正确，将导致低效制度的长期持续的路径依赖，反之亦然。(3) 制度创新主体初始选择的差异进而导致制度变迁路径的差异，其原因于偶然事件的不同和行动者主观模式的不同，而决定这两者不同的因素是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差别。

对于水权制度来说，其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水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重新界定水权存在着明显的潜在利润，于是只要重新界定水权制度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时，便会出现水权制度的变迁或称之为水权制度的创新。由于水权的公有性私权的特性，导致诱致性制度变迁费用高昂，且“搭便车”问题盛行，以此决定了其变迁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政府，即进行强制性制度变迁。但由于政府的偏好和有界理性、意识形态刚性、集团利益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等，政府又难以有激励去履行那些增进制度安排供给的政策，以达到使作为整体的社会财富最大化。因此，在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框架下必然会出现诱致性制度变迁作为有益的补充。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强制性制度变迁还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由于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同，在组织技能和结构、参与者的心智模式<sup>④</sup>、制度体系的初建成本等方面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水权制度的变迁也就呈现出了差异性和多样性。

### 第三节 水权制度的绩效

水权制度变迁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将水资源的外部性内在化，并获取

---

<sup>④</sup> 诺斯认为每个人都用自己的心智模式 (Mental model) 去阐释周围的世界。这些心智模式一部分源于文化，也就是说它是由知识、价值观以及行为准则在代际间传递而产生的，而这些知识、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在不同民族和社会中又根本不同。另一部分则是通过经验获得的，这种经验对特殊环境而言具有“本地性”(Local)，因而不同环境下获得的经验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由此而导致人们心智模式的巨大差异，形成对世界的不同理解以及“处理”问题的特有方式。甚至个人所获得的正规学习也经常是由相互抵触的模式所组成的，而我们正是通过矛盾的模式来解释周围的世界。正是基于与预期不一致的结果，人们进行着不断地学习，并改变其心智模型。参见[美]道格拉斯·诺斯、路平等编译. 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5): 5-10.

由此所带来的收益。如何有效地将水资源的外部性内在化成为检验水权制度绩效的关键。

长期以来水资源所存在的外部性问题，导致水资源使用者的搭便车、机会主义或过度利用行为盛行。以流域为例，如果上游过多地利用水资源，就可能导致下游可利用的水资源减少，甚至江河的干涸，给下游带来一定的损失。又如，工厂排放的污水，污染了江河，使渔业、旅游业等行业遭受损失。对于受害者而言，这称为外部不经济。水资源的外部不经济包括“水资源的代际外部性、取水成本的外部性、存量的外部性、环境外部性和水利投资的外部性等”（周玉玺等，2002），外部不经济性的存在使得水资源难以得到有效合理的配置，经济效率低下。水资源也具有外部经济性，如在某一地区修建大型水库，由于改善了局部地区的小气候，可能给周边地区带来额外的效益，如增加旅游人数，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等。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科斯首次运用交易费用的概念对外部性<sup>⑤</sup>问题进行了研究，将产权引入经济学分析当中，指出了产权界定和产权安排的重要性。他用可交易性的产权的概念，把造成外部负效应的行为也看成是一种可交易的权利。他认为在交易费用为零和对产权充分界定并加以实施的条件下，私人之间所达成的自愿协议可以使经济活动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相一致，从而排除导致外部效应存在的根源，实现资源的帕累托最适度配置，“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指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然而“一旦考虑到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科斯，1990）进一步说，“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情况下，产权的清晰界定将有助于降低人们在交易过程中的交易成本，改进经济效率。换言之，如果存在交

---

<sup>⑤</sup> 外部性（Externalism）是一个意义不明确的概念，它由新古典经济学家马歇尔在 1890 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中首次提出，之后许多经济学家对它进行了定义，布坎南认为外部性就是指个人的效用函数的自变量中包含了他人的行为。H. 登姆塞茨认为，“将一种受益效应或受损效应转化成一种外部性，是指这一效应对相互作用的人们的一个或多个决策的影响所带来的成本太高以至于不值得。”（科斯，1991）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外部效应包括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两种。外部经济是指引起他人效用的增加而某一经济主体并不增加支出或成本。外部不经济特征是指引起他人效用的降低或成本的增加，它意味着某一经济主体不支付代价而提高另一经济主体的支出。

易成本，没有产权的界定与保护等规则，即没有产权制度，则产权的交易与改进经济效率就难以展开。”（吴宣恭等，2000）

一般来说，产权理论强调的思想是，外部性是与界定、交换、监察、实施产权的成本相联系的，产权的安排会影响资源的配置、产出的构成和收入的分配等等。阿尔钦认为，“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的研究……一个社会中的稀缺资源的配置就是对使用资源权利的安排……经济学的问题，或价格如何确定的问题，实质上是产权应如何界定与交换以及应采取怎样的形式的问题。”（科斯，1991）

水资源外部性的存在，表明水资源所有者及有关的他人对水资源的权、责、利划分不清，无论是外部经济还是外部不经济，都会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科斯认为“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水权制度建立的目的是要通过水权的界定有效地将水资源的外部性实现内在化，减少水资源使用的不确定性，构建水资源使用的激励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的优化配置。水权的界定十分重要，因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都是通过市场来完成的，而如果“没有这种权利的初始界定，就不存在权利转让和重新组合的市场交易。”（科斯，1990）水权的界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们关于水权的知识结构、水权的初始结构、法律体系、利益补偿机制等。水权界定达到均衡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其所含的对它的所有者而言的经济价值大于其所有者界定（包括监督）其产权所费的成本，并且其在“公共领域”所含的经济价值小于任何一个契约主体“追租”<sup>⑥</sup>的成本。

水权一经界定，仅仅使水权制度发挥良好绩效成为可能或者说有了一个好的基础，剩下的问题是如何建立一个水权制度体系以使其很好的发挥

---

<sup>⑥</sup> 由于任何权利界定都会留下“公共领域”，那些遗留在公共领域内的资源，如果仍然有经济价值，就会引起所谓的“追租”（Rent-capturing）行为（Barzel, 1989）。参与契约的各个行为主体，由于各自有不同的追租成本（例如地理上的便利，技术上的优势，心理上的约束等等），对同一个公共领域里的资源有不同的评价。那些对租的评价超过其追租成本的行为主体将会付出努力去追租。公共领域内的资源随着追租活动而减少，直到对所有行为主体而言租的价值小于追租的成本为止。这个结果叫做“租耗”（Rent-dissipation）。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